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訂立之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2021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除將現有2021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外，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羅氏國際乃由羅家聖先生及羅正杰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後者為合資格受益人。錢女士為羅家聖先生之配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羅正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根據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少於港幣3,000,000元，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訂立之採購協議。

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2021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有2021年度上限	港幣28,000,000元
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	港幣1,000,000元

除將現有2021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外，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現有2021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紡織成衣製品。

根據採購協議，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港幣28,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買賣交易已付之實際金額約為港幣2,113,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港幣912,000元。

由於本集團向其採購紡織成衣製品之羅氏國際的中國廠房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一直大幅縮減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已不再向羅氏國際下訂單，並預期將不會再向羅氏國際採購任何紡織成衣。因此，現有2021年度上限將遠超本集團之實際需求。因此，雙方已同意將現有2021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採購額約港幣912,000元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以及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羅氏國際乃由羅家聖先生及羅正杰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後者為合資格受益人。錢女士為羅家聖先生之配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羅正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根據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少於港幣3,000,000元,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批准補充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羅正杰先生被認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2021年度上限」	指	不超過港幣28,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錢女士之配偶；
「羅正杰先生」	指	羅正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錢女士」	指	錢曼娟女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曾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
「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	指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改主協議之現有2021年度上限；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